

项目法人质量责任制度

1、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质量管理有关文件，组建相应的建设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开辟项目质量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是开发项目质量的全权负责人，必须亲自抓质量管理工作。

2、项目法人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制定项目施工招投标制度、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奖惩制度等制度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3、项目法人要组织制定开辟项目的质量模板和质量计划。把质量目标、质量计划进行层层分解，按质量计划和实施步骤层层落实，向来落实到末端。每一层次职责、权限、资源分配以及保证质量的措施都予以明确。质量管理计划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

4、项目法人要建立开辟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评审制度。建立评审制度是保证和提高开辟项目管理成果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对下属及合作单位的奖惩依据。

项目直接主管负责人质量责任制度

1、项目质量主管负责人是项目质量主管直接责任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组建项目质量管理班子。

2、项目主管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小组会议，将每一项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划分到责任人，确保各分部份项质量合格。

3、组织项目全体人员制定质量策划，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执行质量体系文件，负责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各种质量文件的审查。

4、负责指导和监督对不合格报告、各种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

5、负责组织新技术、新工艺在项目上的实施和推广应用，及时作出科学的总结。

6、加强公司内外协调，加强甲供材料、设备的供给，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满足合同需要。

7、制定战略性计划，确保项目安全、质量、工期关键目标的实现。

8、完善内部基础管理，指导下属员工工作，分配合理，奖优罚劣。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流程的要求、岗位的职责尽心尽责地努力完成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制定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如下：

一、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1 施工单位企业领导及项目经理应时常同建设单位领导和工程部经理、监理单位人员沟通，在工作流程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现场住宿、现场道路、运输设备，在技术、质量、进度、协调进行管理。

3 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力量,落实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工,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提高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力度。只要现场存在事故隐患,一经查出就要求将工作先停下来,分析事故隐患的性质,研究采取整改措施,促进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同时,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促进他们主动管好施工现场,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在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保持卫生良好、施工机械设备及现场材料布局井井有条。同时,我对安全施工特殊重视,工地所有人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施工要求执行并操作,确保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戴好安全帽,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如安全带等,上岗前必须检查好一切安全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一起人身设备事故,有力地保证了整个工程进度。

二、对监理单位的管理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委托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法律法规授予监理的权利，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以建设单位的管理为主，监理单位熟悉图纸及现场情况，为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控制负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督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并赋予肯定或者否定。有条件的编制《驻工地监理工作考核细则》，建设单位每月组织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的当月表现进行评比、考核。

三、 工作流程规定 施工现场监理例会

1、 施工现场监理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2、 现场施工工程例会每周一上午 9 点举行，特殊情况举行专题协调会议(质量、安全等)；涉及的相关单位必须参加。

3、 现场施工例会规定参加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专业工程师及其它相关分包单位；

4、 现场施工监理例会内容：听取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关于上周现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完成情况、下一周工作安排计划及施工存在问题的汇报；总监理工程师总结评价，指出施工单位施工中的不足和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程项目的工作要点和要求；建设单位听取全面意见和要求，并对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

5、 现场施工监理例会在会后的 24 小时内，监理工程师必须编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有各承包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签字认可。监理单位对签字认可的例会纪要下发给与会单位，并签收。

四、 现场经济签证

1、 办理经济签证原则：凡属设计施工图纸普通性修改或者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等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均应办理现场经济签证；

2、 办理现场经济签证程序：(1)由施工单位提浮现场经济签证内容，(2)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3)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和工程部经理签字，(4)由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对现场签证再次确认；

3、 现场签证单填写要求：所有工程量必须经现场实测后填写，到场人员必须当场在现场签证单上签字或者当场在记录的原始数据上签字，后补签证单。现场签证单一式四份，甲方工程部两份(一份自留、一份送审)、监理单位一份(进度结算用)、乙方一份，现场签证单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或者盖章)完毕，否则签证单视同无效。签证原则上只签认工程量，不允许签计时工，如有特殊暂时用工情况，必须列明用工人数及用工时间。

4、 签证的效力：施工单位方应予提报签证的文件，但未经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签证的，均属无效。施工单位已实施未经签证所产生的经济责任由施工单位方承担。因拒不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应如实填写签证单，经查实不符合实际的，监理和建设单位有权拒签。

5、 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内容：必须附有设计修改或者变更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措施、施工计划等书面资料，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程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五、 现场技术核定单

1、 办理现场技术核定单原则：凡属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变更均应办理现场技术核定单；

2、 办理现场技术核定单程序：由施工单位提浮现场技术核定单内容，并事前经设计允许，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程部相关负责人共同现场核定确认；

3、 现场技术核定单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程规范、行业标准和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办理现场技术核定单的时效性：现场技术核定单必须在事发前现场核定；

六、施工图纸自审和会审

1、施工图纸自审：

(1)、根据合同约定、国家规程规范、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承包商进场前或者单项工程施工前，承包商应自行主持施工图纸自审，写出施工图纸自审记录；

(2)、施工单位的施工图纸自审记录，报送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

(3)、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安排图纸会审时间；

2、施工图纸会审：

(1)、在工程开工前施工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共同参加；

(2)、施工图纸会审由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记录汇总整理工作；

(3)、施工图纸会审记录经建设单位工程部批准；

(4)、形成施工图纸会审纪要，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会签并加盖公章，作为指导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

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各类基建事故，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稳步提高，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合用于本工程项目业主项目部、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二章 业主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根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中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依据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负责核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开工条件及落实情况。

第五条 分阶段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配置计划单》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计划单》，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其进场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各种验收记录存档。

第六条 审批施工单位“两措”费用分阶段使用申报表，审批意见必须明确，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措施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两费”不进入主合同，此项费用由业主项目部管理使用）。

第七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隐患暴光、专项整治、奖励罚款等手段，促进参建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持续提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第八条 组织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在现场的实施情况，确保“二次策划”内容得到有效落实。

第九条 组织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整改完善、不断改进，使项目达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及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工地评审要求。

第十条 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参加安全管理流动红旗等有关竞赛活动，按要求进行竞赛申报；组织参建单位落实竞赛活动的有关要求，准备参赛材料，对照竞赛标准开展自查整改，提高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水平，使项目达到竞赛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时，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采集、归档施工过程中安全及环境方面资料（原貌和修整后的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定期开展分析和总结工作，及时提出改进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建议。

第三章 监理单位职责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需认真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合同和上级有关规定，针对施工特点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策划与施工监理控制工作，确保工程安全控制目标的实现。在监理工程项目的同时，负责监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作为监理应承担的相应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配备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监理人员应有有效的资格证并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对现场发生的事故负主要连带管理责任。监理单位应配备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安全监理依据性资料。

第十五条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如施工安全审查、备案制度和重大施工措施/方案审查制度等等）和工作程序，制定工程监理安全控制工作计划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二次策划，将项目安全健康环境管理目标和文明施工策划要求分解到各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应严格审查施工承包商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安监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分包工程的范围；大中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重大技术方案、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wei）险、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和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查，并监督实施；对重大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审查单位工程开工条件；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施工顺序是否合理。

第十七条 对各施工承包商的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审定方案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催促整改。

第十九条 对危及安全施工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章，杜绝重复发生严重违章。

第二十一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商进行整改或者要求暂时住手施工；对施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者不住手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重要工序交接应具备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执行开工审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有效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之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第二十四条 对重大、危（wei）险、特殊作业实施旁站监理。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召开安全例会并负责记录和发出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按时发出工程简报并包含安全内容。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和隐患处置催促落实整改措施，进行复查并记录。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安全大检查和安全健康环境自评，并催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进行事故的统计、报告和处理；重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事故；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事故档案。

第二十九条 按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奖罚。

第三十条 按合同催交并及时提供设计图纸、设备材料，以保证不影响施工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对施工承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津贴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和台账，做好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员的权力：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有权仲裁施工单位之间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引起的纠纷；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事故不断或者拒不进行隐患整改的施工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者建议终止工程承包合同；遇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部；有权制止造成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的施工。

第四章 施工单位职责

第三十四条 坚持贯彻“安全

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政策和法规等。

第三十五条 服从建设单位项目部及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并全面遵守建设单位、监理有关工程安全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参建人员(包括民工)均应纳入安全管理网络；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提出工程的安全方针、安全目标；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转。

第三十七条 确保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监理监督。

对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因承包商自身原因造成事故时，承包商负直接责任；对分包商的安全工作负监督和指导、教育责任，必须将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项目经理对现场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三十九条 必须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确保实施到位。推行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及安全方针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安全工作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

第四十条 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中务必落实到位，使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四十一条 负责时常性的内部安全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组织内部安全 检查工作，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必 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第四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如实上报；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 理工作，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配备合格的施工用机具，加强现场施工机械、工器具、仪 器、仪表的保养和维护，使其处于有效完好状态，并建立日常保养、维护制度 和台帐。

第四十四条 管理好现场物资，特殊是对危（wei）险品的管理，存放、 使用应符 合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安全规程要求。

第四十五条 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 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业主项目部经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业主项目经理是落实业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 人，全面负责业主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以身作则，带头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施工的各项规程、制度、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即将纠正，并严格考核。

第四十八条 时常深入生产、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违章违纪行为。对生产、施工中急需解决的技术、经费、物资等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生产施工的的安全。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生产、施工的需要，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程、制度和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施工。

第五十条 组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强条实施计划》等安全文明施工策划、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审批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承包商的项目管理二次策划或者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的总体情况，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及纠偏；组织召开业主项目部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业主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协调解决工程中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担任项目现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协助安委会主任(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人)落实安全文明管理委员会责任，定期组织安委会活动。

第五十三条 参加之级组织的定期或者随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示范工地的创建工作；参加工程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调查。

第五十四条 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积极采取措施，促使施工单位做到安全施工。

第五十五条 施工中浮现安全问题，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落实防范措施。

第六章 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职责

第五十六条 协助业主项目部经理解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上的问题，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浮现的问题，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负有监察责任。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27050045052006043>